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政府联合公报

緬甸联邦总理吳努、緬甸国防軍总参謀长奈溫將軍和外交部长藻昆卓，分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副总理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謀长罗瑞卿大將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的邀請，于1961年10月10日和11日先后到达北京，参加中緬边界議定书的签字仪式并且在中国进行友好訪問。同时前来北京的，还有中緬边界联合委员会以昂季准將为首的緬方代表团和緬甸联邦政府的其他高級官員。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接見了吳努总理和其他緬甸貴賓。

10月13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吳努总理代表緬甸联邦政府，簽訂了中緬边界議定书^①。

两国总理高兴地指出，随着中緬边界議定书的簽訂，两国边界問題已經获得全面彻底的解决。这是中緬友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两国总理还就实施1961年1月間在仰光簽訂的經济技术合作协定^②問題交換意見，并且取得一致的看法。双方对近年来两国間的友誼和諒解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基础上日益加深和发展以及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的加强，表示滿意。

吳努总理表示，剝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对

① 見本集第52頁。——編者

② 見本集第369頁。——編者

中国人民是极不公正的,而且有損于联合国本身的事业。他希望,这种不正常的現象将在不久的将来消除。

周恩来总理表示支持緬甸政府所奉行的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和它为維護民族独立而采取的立場,并且表示中国政府将尽力之所及帮助緬甸发展独立的民族經濟。

两国总理还就总的国际形势交換了意見。他們一致认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必須按照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相互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和互不干涉內政。双方同时一致认为,为了和緩国际緊張局势,必須繼續努力,爭取实现普遍裁軍、禁止核武器,并且反对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爭端的手段。双方认为,不久以前举行的不結盟国家首脑會議所通过的決議,正确地指出了和緩目前国际緊張局势的途徑,并且对世界上爭取民族独立的斗争,給予了有力的支持。

双方重申,两国政府决心繼續努力,在同其他各国的关系中坚持貫徹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来扩大和平和友好合作的地区。

1961年10月14日